

高速路上,3 天两辆车自燃

夏天来了 当心车发“火”



两起车辆自燃事故现场。

■文、图/记者 杨建波 通讯员 孙弋

本报讯 记者昨日从市公安高警支队获悉,五一小长假期间,在 3 天高温天气中,该支队接到报警并妥善处置了两起车辆自燃事故。民警提醒,随着夏日高温天气来临,汽车自燃几率增大,一定要检查好你的爱车,同时车内不要放易燃易爆物品。

今年五一小长假期间,我市天气晴好,最高温度达到 38.6℃,成为近 60 年来最热的五一假期。

5 月 1 日 15 时许,十堰高警房县大队接到

□提个醒

勤检查 防自燃

随着气温升高,汽车发生自燃的几率将增大。面对此类突发状况,驾驶员该如何处理?十堰高警提醒广大驾驶员,首先谨记“车靠边、人撤离、即报警”9 字警句。即:车辆如出现烧焦味乃至冒白烟、起火等情况,驾驶员应立即将车辆靠边停下,第一时间离开车辆,并在来车方向 150 米以外设置警告标志。在确保自身安全的前提下呼叫救援。如果发生火灾,趁火势还没变大之前,驾驶员可以使用灭火器压制火势,为后续救援争取时间。

那么,究竟如何减少车辆自燃风险?

报警,称一辆轻型普通货车停在应急车道上,车上货物着火。

民警随即赶往现场,一边疏导过往车辆,防止次生事故发生,一边和司机一起灭火。经十几分钟扑救,火苗被彻底扑灭,但车上物资损失较大。

5 月 3 日上午,十堰高警竹山大队民警巡逻至谷竹高速竹山境内路段,发现前方一辆行驶中的半挂车右后轮胎浓烟滚滚,驾驶员却毫不知情。

民警利用喊话器提示驾驶员靠边停车后,迅速拿出车载灭火器上前灭火。20 多分钟后,火被扑灭。所幸民警发现及时,未造成太大损失。

- 1.不要私自或非法加装、改装车辆。改装车辆易造成电路过载或短路等可能引起汽车自燃的情况。
 - 2.经常检查电路。
 - 3.开车前绕车一周,查看车身及底盘是否有漏油、渗油等现象,一旦发现异常需立即检修。
 - 4.车内不放香水瓶、打火机、酒精等易燃易爆物品。
 - 5.停车需考虑周边的环境是否安全,避免停在易燃物上或者易燃物附近。
- 高速救援电话:12122。



6.8 元车费 乘客付了 680 元的哥把钱退回来了

■见习记者 王琪 特约记者 郝梦

本报讯 乘坐出租车,6.8 元车费不小心支付了 680 元,乘客向本报编辑部求助。经记者和市运管局出租车管理所联系,出租车司机将乘客多付的钱退回。

9 日上午,市民钟先生向本报求助,称其 8 日下午从张湾乘坐一辆出租车到五堰,计价器显示收费是 6.8 元,他选择微信扫码支付。不久后他才发现,自己一时疏忽,支付车费时居然给了 680 元。因无法联系上出租车司机,他便前往派出所查看视频,得知出租车车牌号为鄂 CD23968。

接到钟先生的求助电话,记者立即联系了市运管局出租车管理所,该所联系到车主所在的十堰盛发汽车运输有限公司。不到一个小时,该公司业务负责人严先生就告诉记者司机找到了。

该司机姓左,公司联系上左某时,他打开手机一看,8 日下午确实收了一笔 680 元的车费,立即转给严先生 673 元,请严先生退还给钟先生。

左某告诉记者,钟先生下车时,周围很嘈杂,他也没注意听手机提示,此后也没看过微信转账记录,“要是当时听到或者昨天看了记录,我肯定早把钱还给钟先生了。”

钱退回来了,钟先生很高兴。“因为急着到珠海街买砂锅回家煮药,一时心急转错了,也是我马虎大意,感谢大家,给你们添麻烦了!”



透支信用卡拒不偿还 男子被判缓刑

■记者 何利

本报讯 丹江口市男子代某在明知自己没有偿还能力的情况下不停透支,并且拒不偿还欠款。日前,丹江口市人民法院以犯信用卡诈骗罪,判处代某有期徒刑 1 年,缓刑 2 年,并处罚金 2 万元。

今年 44 岁的代某,原本在丹江口市做生意。2011 年,代某向银行申请了一张额度为 15 万元的信用卡,并偶尔用这张信用卡套现。银行发现代某有套现行为后,将该卡额度降至 12 万元。2016 年,代某的生意开始走下坡路,他便不再按期偿还从信用卡透支的欠款。为了躲避银行催款,代某还换了电话号码。

截至 2018 年 9 月 17 日,代某使用该卡透支消费本金累计达 116586.72 元。发卡银行从 2017 年 6 月至 2019 年 3 月进行十余次电话和短信催收透支欠款,并于 2017 年 4 月 13 日、2019 年 2 月 20 日两次上门送达催收函,均没有效果。

随后,银行报警。此时,代某使用该卡透支消费欠款 156685.98 元。其中,本金 116586.72 元,利息 31359.81 元,逾期违约金 6658.45 元,手续费 2081 元。案件进入司法程序后,代某委托弟弟于 2019 年 5 月 29 日向银行偿还本金 116586.72 元,剩余欠款与银行达成分期还款协议,取得了发卡行的谅解。2019 年 6 月 12 日,代某向丹江口市公安局经侦大队投案。

对代某的行为,丹江口市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,指控其犯信用卡诈骗罪。丹江口市人民法院审理认为,代某恶意透支信用卡,数额较大,经受害单位催收后仍不归还,其行为已构成信用卡诈骗罪,遂作出前述判决。

两嫌犯同名同姓同时同地落网

■记者 罗伟 特约记者 刘英 通讯员 张娜

本报讯 5 月 8 日下午,在张湾区车城西路,两个同名同姓、互不相识的男子,都因涉嫌诈骗,同时同一条路上被警方抓获。

“李金(化名),站住,不要跑!”当日 16 时许,车城西路街头突然出现一阵骚动,只见相距不到百米的两名男子,一前一后在人行道上狂奔,他们身后分别有三四名男子紧追不舍。跑出大约 50 米,两名狂奔的男子相继被按倒在地,戴上手铐。

双方一交流,原来是两拨民警在抓犯罪嫌疑人。更巧的是,两名犯罪嫌疑人同名同姓。

去年 4 月,张湾公安分局刑侦大队办理一起涉嫌非法买卖银行卡案时,追查到 24 岁的十堰男子李金有重大作案嫌疑。通过大量的信息梳理、研判分析等工作,办案民警终于掌握了李金的活动踪迹。5 月 7 日下午,根据获取的线索,4 名便衣民警来到车城西路蹲守布控。

16 时许,一名可疑男子出现在车城西路,他全身包裹严实,不停向四周张望,显得有些焦急与不安。

由于该男子戴着口罩,民警无法识别其面貌特征。不久,见该男子加快脚步要离开,民警大喊一声:“李金,站住,不要跑!”嫌疑男子闻声拼命奔跑。4 名民警同时追过去,将该男子抓获。

与此同时,在相距百米的街头,一名红衣男子也被 3 个人控制住。张湾民警上前询问得知,这 3 人是来自上海的同行,红衣男子是涉嫌诈骗的犯罪嫌疑人。

交流中,张湾民警得知,刚刚抓获的李金和红衣男子同名同姓,两人相差 1 岁,之前互不相识。

原来,红衣男子是郧阳区人,2019 年因涉嫌诈骗被上海警方列为网上追逃人员。今年 1 月,他逃回老家躲藏。后来,上海警方根据线索追到十堰。当日,虽然得知犯罪嫌疑人在车城西路活动,但街头人员混杂,人人都戴着口罩,无法确认哪个是犯罪嫌疑人。

就在上海警方为难之际,街头有人喊“李金,站住,不要跑”,红衣男子撒腿就跑,3 名民警遂一拥而上将其抓获。经确认,红衣男子正是他们要找的犯罪嫌疑人。

目前,两个李金均被逮捕归案。